

竹箐镇新城花园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：溧阳市竹箐镇

乙方：江苏路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： 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JZCG-C2024-0068

2. 项目名称：竹箐镇新城花园小区物业服务

3. 具体内容：对该小区保安、保洁、绿化养护及水电维修人力外包等服务。(详见乙方报价表)。
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元 (小写：569000元)。

5. 合同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6. 项目负责人：朱国庆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服务要求对乙方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。

2、就本项目考核结果，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考核标准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保洁、安保、绿化养护服务等

2、为保证服务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计划和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所有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9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陆万玖仟元，（小写）569000元（考核合格后，每月支付金额为45000元，考核分数不合格时，每低1分按照1000元/分在当期应付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，扣完为止。剩余款项作为年度服务费）。

2、付款时间：于次月10日前乙方开具月度服务费用正式发票交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。

五、考核

（1）考核部门：竹箦镇物业管理办公室

（2）月度考核：考核部门将根据竹箦镇住宅小区管理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每月考核，考核 ≥ 90 分为合格；考核分数 < 90 分为不合格，每低1分按照1000元/分在当期应付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，扣完为止。

（3）年度考核：年度服务费作为年度考核津贴。年度考核合格（ ≥ 90 分），全额付清年度服务费；考核分数 < 90 分时，每低1分按照1000元/分在年度服务费中予以扣除，扣完为止。

（4）乙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（ < 90 分）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
2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)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
- 2) 中标通知书
- 3) 询标纪要（如有）
- 4)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、电传、协商纪要等文件
- 5)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
- 6)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四份、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2025.1.1